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0,229.44 万元，加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5,598.4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4,631.00 万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4,631.00 万元，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将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钱宇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九、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

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四）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九)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十)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十一)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形除外；

(十二)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三)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力的除外；

(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十五)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代表董事会办理；

(十六)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